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11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74号），于2024年2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三门峡市X项目的业主，为核实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行政行为的合法性，2023年10月31日通过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依法公开下列1-11项信息：1.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一份（纸质）；2.施工组织设计；3.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4.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5.参建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7.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8.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9.

工程总承包合同；10.监理单位合同的信息；11.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2023年12月16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的答复，被申请人以上述申请内容中的“1-10项”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不予公开；上述申请内容中的“11.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属于被申请人质量监督部门组织参建各方召开的质量监督工作会议纪要为由不予公开。

被申请人以上述“1-10项”内容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拒绝公开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审查该申请内容公开是否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而在被申请人的答复文件中仅答复“经征求意见和审查，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并未举证证明或者说明该信息的公开如何会损害作为建设单位的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相关文件为案涉建设项目进行建设施工的关键文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案涉房产项目的建设和施工，相关文件只会进一步证明该单位的行为合法合规，公开不会损害其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以“11.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属于被申请人质量监督部门组织参建各方召开的质量监督工作会议纪要为由，拒绝公开该项申请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为案涉建设项目通过建设工程质量审查验收所必须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审批备案文件，该审批备案文件应当属于被申请人制作并保存的文件，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质量监督工作

会议纪要，被申请人属于最初获取案涉信息的行政机关，亦属于保存案涉信息的行政机关，该信息应当由被申请人负责公开。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研究后，考虑到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可能存在涉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况，于2023年11月17日向申请人出具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征求意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可能涉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正在按照程序进行征求意见。在向第三方多次征求意见后，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74号），并于2023年12月13日向申请人邮寄答复，以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

二、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合法

（一）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第二项：“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建〔2012〕53号）第八条第三项“对工程实施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三）制定监督计划：1. 监督组根据工程类别、技术难度及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能力等，遵循差别化监督管理原则，制定质量监督计划，经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实施；2. 监督计划内容应明确监督依据、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质量行为的抽查内容；对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查、抽测内容；对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抽查、抽测内容；对工程资料的抽查内容，对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的抽查内容；对竣工验收的监督内容以及监督人员的姓名、专业、资格证号、联系方式等内容。3. 有关负责人应对监督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监督计划得到有效实施”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是建设工程项目在开工后，被申请人质量监督部门召集参建各方主体以会议形式制定的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属于被申请人的内部工作流程，并非是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述的“为案涉建设项目通过建设工程质量审查验收所必须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审批备案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

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之规定，被申请人可以不予公开。

（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一份（纸质）；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参建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监理单位合同”等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向第三方征求意见，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回复并说明了理由，认为上述信息中包含有图纸版权、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不宜公开内容，不同意向申请人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

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之规定，被申请人认为上述内容不宜公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依据适用正确，答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邮寄向被申请人提交了 7 份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公开涉及 X 项目的 56 项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分类对其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了答复，其中，以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不予公开“1.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一份（纸质）；2.施工组织设计；3.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4.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5.参建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7.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8.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9.工程总承包合同；10.监理单位合同的信息”等 10 项内容，以申请公开内容为工作会议纪要为由不予公开“11.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公开上述 11 项内容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74 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

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

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根据上述规定分别作出答复；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后，再决定是否予以公开。是否属于商业秘密，应当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判断，该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1.全套审查的施工图纸一份（纸质）；2.施工组织设计；3.监理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4.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杜绝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承诺书；5.参建五方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6.施工单位中标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7.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8.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9.工程总承包合同；10.监理单位合同的信息”等10项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初步审查认为可能涉及第三人的商业秘密，书面发函征求第三人意见，在第三人回函不

同意公开、被申请人认为不公开不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信息作出不予公开的答复，履行了“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的规定，但被申请人未提供能够证明其认定申请人申请的公开上述 10 项信息全部属于“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证据及相关依据，未对上述 10 项信息进行区分处理，以“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为由决定不予公开，明显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11.建设工程质量交底告知书”，其内容系对被申请人组织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质量监督工作分工的安排和记录，属于上述规定中要求制定的监督计划，被申请人将

该信息认定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三建公复〔2023〕074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请的“1-10”项内容重新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4日